

# 渤海财险

## 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境内（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约定一致。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外，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
- （二）被保险人的法定传染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三）被保险人患性病。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

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 释义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前 180 日内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 （1）原来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2）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
- （3）牙齿治疗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手段、护理手段或产品；
- （5）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6）化学污染。